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销售过期食品发个声明就可以概不负责？

专家：法律明文禁止售卖应作无害化处理

“郑重声明，请仔细阅读后购买，本品为×品牌火腿肠，因到期只能用于宠物饲养，品相好不变质，售出后不调不换。”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临期食品凭借“量大管饱还便宜”的特点刮起一阵“流行风”后，一些过期食品也在电商平台和二手交易平台堂而皇之地售卖起来。一些商家明知自己售卖的是过期食品，试图在详情页通过文字声明免责或者模糊概念诱人下单。

过期食品可以随便卖吗？发声明将过期食品“推”给宠物就能免责吗？

食品过期还在售卖

为一探究竟，记者近日在某电商平台下了3单商品，在二手交易平台上下了2单商品，在商品详情页，卖家均表示自己卖的是瑕疵品/临期或过期食品。

商家“×文”发来的“×诚”牌不同口味混装的火腿肠和鸡胸肉，原味、辣味、柠檬味等都有，总共5斤重，售价128元。拆开快递包装，粗略估计有200根(袋)左右，其中至少有2斤火腿肠和鸡胸肉已经超过保质期，有些已经过期8个月以上。记者拆开两袋过期火腿肠发现，虽然肉的颜色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但能够闻到明显的异味。

另一家店铺发来的是无盐香肠零食，一斤售价4.8元，大概100根，商家表示是因为尾货(临期)，要尽快处理才这么便宜。记者只在快递外包装上发现印有产品信息，但缺少生产日期。拆开快递后发现，火腿肠外包装塑料上无任何信息，拆开后发现火腿肠完全不成形，且臭味明显。记者向商家询问，商家再无音讯。

其他商品也都存在类似问题，要么临期和过期的食品掺着一起卖，要么缺少产品信息。

“我这是之前进货剩下的，我也明确提醒人不可以吃，只能宠物吃，卖过期食品没什么问题。”有商家这样告诉记者。

过期食品，是否能够在市场上继续售卖？

长期关注食品安全领域的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胡云云介绍，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食品生产者禁止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如果售卖过期食品，售卖者可能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需要对消费者因食用过期食品而遭受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相关部门可以责令售卖者立即停止销售过期食品，并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等物品；如果销售过期食品造成他人人身健康严重损害等，可能构成犯罪，将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相关平台可能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责任，如果平台明知商家销售过期食品而未采取必要措施，应与商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胡云云说。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商家会将食品包装上的生产批次号刮掉进行销售。

对此，胡云云说，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对涂抹刮擦食品标签和销售涂抹刮擦食品标签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这种“毁码”行为明显违法。

声明无效仍需担责

在调查过程中记者发现，有不少商家直接提示，其卖的过期食品只能给宠物食用，如果有人吃了后果自负。也有商家称已标明为过期食品，所以宠物吃了出问题他们也概不负责。

高级宠物营养师靳峰告诉记者，过期时间长的食物，即使曾是合规猫粮狗粮，也可能变成“毒粮”，宠物如果食用一定是有害的，严重的可能导致宠物死亡。人吃的火腿肠一般来说对宠物有害，因为含盐量较高，且里面所含的营养物质和宠物所需的也不大一致。“商家将过期食物‘推’给宠物的做法是非常不负责的。”

胡云云说，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如果有人或宠物食用过期食品出了问题，其声明是无效的，因其销售过期食品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所以不能免除其对消费者的赔偿责任。

在胡云云看来，商家销售过期食品供宠物食用，本质上仍是违反了食品安全法中关于禁止销售过期食品的规定。如果能够证明宠物的健康问题是因食用该过期食品直接导致的，商家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如宠物的治疗费用等。

还有售卖临期和过期食品的商家向记者透露，一些做宠物火腿肠的商家会大量收购他们的过期火腿肠，回去粉碎后加淀粉、各种肉类香精、地沟油、明胶等重新灌装销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姜保良说，过期食品的处理责任主体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包括食品生产者、食品经营者以及食品服务提供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由前述食品生产者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此外，对于大量过期食品或存在特殊处理要求的食品，商家应将其交由专业的食品回收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市场监管部门也有权对商家处理过期食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过期食品得到妥善处理。”胡云云说，将过期食品粉碎后重新灌装销售的二次销售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相关责任人可能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果消费者因食用这些重新灌装的食品受到伤害，商家还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健全食品安全监管

受访专家指出，过期食品的售卖和违法处理暴露出监管中的一些问题：尽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销售过期食品，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监管资源有限，执法人员数量不足等原因，对一些小型商家、偏远地区的监管难以做到全覆盖，导致部分违法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查处，对于一些销售过期食品的商家，尤其是初次违法且情节较轻的，所面临的处罚可能不足以对其形成足够的威慑力，导致部分商家存在侥幸心理，认为即使被查处，付出的代价也相对较小。

此外，消费者在购买到过期食品后，往往面临举证困难、维权成本高、赔偿程序烦琐等问题，导致部分消费者即使发现购买了过期食品，也选择放弃维权。部分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缺乏对食品保质期、标签等基本信息的关注和检查，或者为了贪图便宜而购买价格明显偏低的食物，增加了购买到过期食品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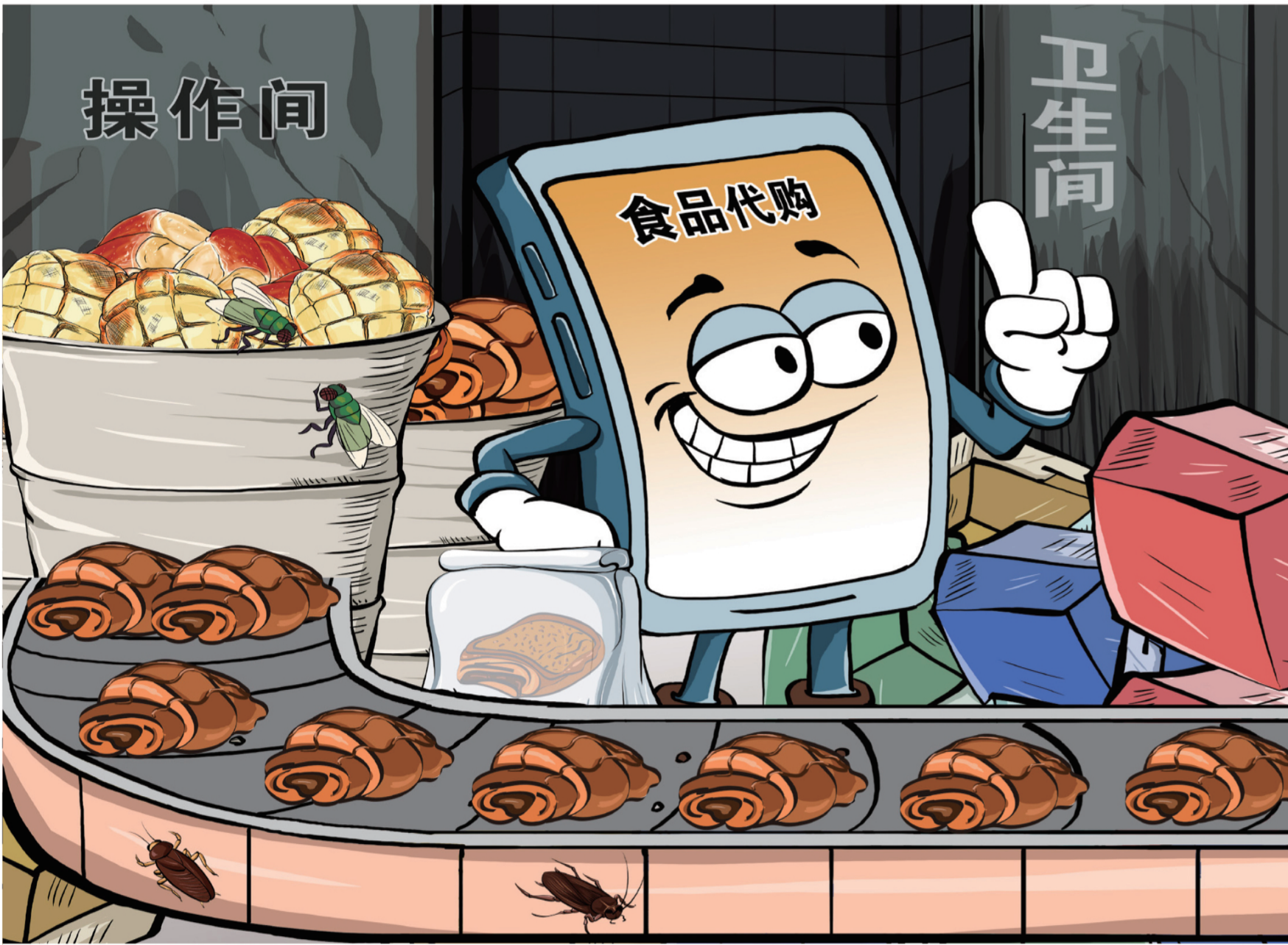
胡云云建议，应充实执法队伍，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手段，提高市场监管力度，确保对各类食品经营场所的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能够全面覆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加强市场监管、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提高对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增加违法成本，同时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者，应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并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切实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姜保良认为，实务中可以通过畅通食品安全问题投诉、处理通道，公开监管流程、调查结果和处理结果，补强行政监管的效率与效果。

“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食品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和教育活动，向其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经营规范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知识，增强商家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食品经营者诚信档案，对商家的经营行为进行记录和评价，对于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等不良记录的商家，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促使商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胡云云说。

面包就地分装 工具散落一地 包装无任何标识

游走在灰色地带的食品代购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陈颖

狭小逼仄的厕所竟成了“生产车间”：代购徒手将大份蛋糕切割、分装，用于储存食品的器具随意摆放在地上，卫生状况全然不达标。分装盒上更是一片空白，没有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任何关键标识，消费者购买后完全处于信息盲区。

近日，“山姆代购在厕所分装蛋糕”的话题冲上热搜，代购分装食品问题引发热议。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代购售卖分装食品如今在不少地方卖得火热，但暗藏诸多食品安全问题，如分装、储存食品的环境不达标、不卫生、分装盒上无任何标识、卖家虚标生产日期等。

受访专家认为，在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的今天，任何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环节都不应被忽视，而个人代购分装的模式，恰恰成了食品安全链条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代购者多为普通消费者，缺乏经营食品的专业知识和他们在食品的保存、运输、分装和包装过程中，很可能无法遵循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这种“无证经营”的模式，不仅让食品的质量安全难以得到保障，更让消费者的权益和健康面临着巨大的风险。

卫生安全无法保障 消费者遇事难维权

“代购把面包放在地上，人从上面跨着走，这样的面包你敢吃吗？”看着真脏，没有一点想吃的欲望”……

近日，在社交平台上，多名网友晒出在一些烘焙店遇到的代购分装“怪象”。从照片上来看，一些代购随意将买来的蛋糕放在地上，就开始切块分装，蛋糕旁边频繁有路人经过。而用来分切、储存蛋糕的工具，也被代购随意摆在旁边。评论区内，来自多地的网友留言称所在地的“网红”店铺，这种黄牛代购分装乱象十分常见。

记者调查了解到，一些热门的“网红”店铺催生出一批黄牛代购党，为了揽客，这些代购将大分量的蛋糕、面包等食物分装散卖，溢价通常在10%至40%左右。他们经常在社交平台分享着摆摊日常招揽顾客，其售卖的分装烘焙产品的盒子上，无任何产品标识和生产日期。

在北京读研一的雨薇，是某山姆代购群的常客。“我所在的群是代购建的第6个群，群内已满员(500人)。”每周她都会买两次山姆蛋糕的分装，由代购送到学校宿舍楼下。商品价格是在原价基础上多加5元的代购费和1元打包费。

“学校离山姆店比较远，我又没有会员卡，所以选择了代购的方式。”雨薇说，因为山姆售卖的商品分量都比较大，所以代购分装是常事。看到热搜上的“疑似山姆代购蹲厕所分装蛋糕”后，她和不少群友在群里讨论此事，希望以后“老板”(代购)能保证分装时的卫生环节。“‘老板’在群里发过分装的照片，感觉挺卫生的，我以后应该还是会继

续购买。”

记者采访发现，像雨薇这种“不发现问题，就还会继续”的心态是不少购买分装代购食品消费者的共有态度，他们多数乐观地觉得“厕所分装”是极端个例，“我不会那么倒霉遇到”。

辽宁的上班族李想原本也抱有这样的想法，直到他真的从代购那里买到了有问题的分装食品。2024年11月，他从代购处购买了一盒分装蛋糕，吃到一半时，发现盒子里有一只蚂蚁，立马把嘴里还没来得及咽下去的蛋糕吐了出来，没吃完的全扔了。“当时整个人都不好了。”

发现问题后，他立马联系代购要求退款。代购表示抱歉后倒是很爽快地退了款，并承诺下次再购买会给他7折优惠。后来李想又购买了有独立包装的饼干，“这个好歹卫生些”。

“为了这么一个小东西，我才懒得去维权。”这也是不少消费者在买到问题代购食品时的共同反应。记者注意到，社交平台上发布的食品代购避雷帖里，除了和代购本人就退款、赔偿事宜做沟通外，基本没有什么人去进一步维权。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告诉记者，商家将商品售卖给个人，双方之间就建立起了合同关系。而消费者委托代购人帮其购买商品，其本身并没有跟商家建立合同关系，而是被委托的代购人跟商家建立了合同关系。如果在这种情况下遇到商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只能向代购人主张权利。如果是商家导致质量问题的，只能由代购人去向商家主张权利。消费者因为没有直接与商家建立合同关系，无法直接找商家维权。“由此可见，消费者通过个人代购方式购买商品，其消费权益往往很难得到保证。”

个人代购缺乏资质 灰色地带监管缺口

“我也需要办证吗？”

来自广东的周逸飞是新入行的一名代购，目前活跃在大学生城的社交群，售卖山姆商品及分装。他特地制作了一张写着“山姆代购”字样和聊天群组二维码图片的广告布贴在校的栅栏上，为自己招揽顾客。不到两个月，他已经建立了3个500人的社交群。他每天的工作流程就是前一天统计群内接龙数量，第二天根据接龙要求进行商品采购，分装好再送到学校来。

“安全靠谱，全流程透明”是他对自己“业务”的标榜，但记者一问他是否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他便一头雾水，有了上述发问，在他看来，开实体店才需要这些资质，“我又没开实体店，不需要吧”。

记者调查发现，进行分装“二次加工”的代购们大多没有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等，属于“无证经营”。一名在辽宁沈阳专门做分装食品的代购在给记者展示自己的营业执照后，宣称他敢保证所在市区山姆分装代购

有执照的“只此一家”。

值得注意的是，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结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对可分装的食品分类，蛋糕不属于允许分装的食品类别。

受访专家表示，监管部门不应当让不规范的食品代购“肆意生长”。

北京工商大学食品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周清杰认为，我国监管部门主要是对商家营利行为进行监管，而对个人销售行为是开了一个口子，比如个人通过平台售卖手工作品等小物件，可以不用办理营业执照等。“而代购正是介于商家和个体之间的一个灰色地带。”

“如果代购人的代购行为具有固定模式或达到一定规模，实际上就相当于一个终端销售商的角色，就应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食品销售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登记手续，就要依法承担经营者的责任，被纳入日常监管。”陈音江说，如果消费者明明知道代购人没有办理注册登记，并不是合法的经营主体，还通过其购买商品或服务，实际上也得不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通过个人代购方式购买商品不是正规消费渠道，除非是特别熟悉的帮忙购买，否则更像是购买人和代购人之间的一种私下交易，出了问题很难划分责任，也很难依法维权。”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分析，有偿代购中的受托人既是消费者，又是销售者，由于现行法对不同销售者的资格有不同的规定，导致不符合这些特别规定的有偿代购者在从事相关行为时可能涉嫌违法。例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如果有偿代购者没有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即到商家购买食品再分装运输销售给订购的消费者，就构成无证经营。

严厉打击无证经营 协同保障消费者权益

记者从一些社交平台上发现，不少从事食品代购业务的博主会展示自己如何“开加盟店做大做强”“月入10万+”，并且观看人数和点赞量都很高，评论区大多是希望入行的人“求带”。其中，就有一些博主通过知识付费形式售卖所谓的相关“人行秘籍”。

记者随机购买一份“山姆代购入行资料”发现，其中内容主要包括如何统计订单、如何建立社群、办理卓越会员还是普通会员、代购商品定价等，内容简短，甚至不如很多平台上的代购“经验帖”。

“这些资料根本没用，代购其实只要你会上东西、有车就行。”在山东做山姆代购已经快两年的雅琴告诉记者，目前很多帖子营造代购很容易赚钱的假象，其实背后的根本目的是赚别人的“加盟费”“带教费”，实际上根本不懂经营和食品安全等，如新鲜烤鸡，到了他们手上变成了冷冻鸡，卖得却比原店还贵很多。”

“有一次我问代购山姆烤鸡的保质期问

题，‘老板’直接问我‘冷冻鸡还有保质期啊’？”雅琴无奈地说。

除代购者的资质问题外，食品代购、分装等环节中的卫生安全问题引发不少消费者担忧。

朱晓峰提到，根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高危易腐食品需要严格控制储存和配送条件，然而，由于个人代购绕开了平台和监管渠道，食品分装和运输中普遍缺乏必要的重要途径，也是监管部门快速定位问题源头、防范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有效手段。然而，一旦食品被代购者私自分装，其原有的标签信息就可能被篡改或丢失，导致消费者无法得知食品的真实来源和加工过程。这种信息的缺失，不仅使消费者难以获得完整的信息，也为日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埋下了隐患，增加了维权难度。

同时，受访专家还提到，个人代购分装的行为破坏了食品标签可溯源的体系。食品标签是消费者了解食品信息、选择放心产品的重要途径，也是监管部门快速定位问题源头、防范和处理食品安全事故的有效手段。然而，一旦食品被代购者私自分装，其原有的标签信息就可能被篡改或丢失，导致消费者无法得知食品的真实来源和加工过程，难以证明食品的生产者。”朱晓峰说，另外，个人代购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多是私下联系，委托人通常也难以证明受托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其存在委托关系且其遭受的损害与受托人有关，实践中遭受损害的受托人也难以获得充分的救济。

“产品责任中因产品瑕疵遭受损害的受害人向生产者、销售者等主张侵权责任，除了应当证明自己因瑕疵产品遭受的损害之外，通常还需要证明瑕疵产品的销售者、生产者是谁等。而个人代购分装食品的行为会使食品的原有标签信息丢失，导致消费者无法得知食品的真实来源和加工过程，难以证明食品的生产者。”朱晓峰说，另外，个人代购关系中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多是私下联系，委托人通常也难以证明受托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其存在委托关系且其遭受的损害与受托人有关，实践中遭受损害的受托人也难以获得充分的救济。

陈音江认为，消费者如果通过代购方式购入商品，一旦商品出了质量问题，消费者只能去找代购人解决，而代购人如果不是专业的经营者或经销商，那么该情况很难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很难进行相关责任划分。

“所以有必要提醒消费者，尽量不要通过没有经营资质的代购人购买商品，否则一旦出了问题就很难维权。当然，商家发现有人利用代购方式私下转售商品，也应提醒消费者注意或向有关部门报告。”陈音江说。

“商家应加强内部管理，尽量防止商品被代购分装；同时，也可以考虑推出更加灵活多样的销售策略，满足消费者对于小分量、多样化食品的需求。监管部门则应加大对个人代购分装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无证经营，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同时，也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朱晓峰建议。

(文中受访除专家外均为化名)
漫画/李晓军